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請至本校首頁/最新訊息區(<https://www.maes.ntpc.edu.tw>)或新北市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www.ntpc.edu.tw>)，下載使用。

二、報名：

- (一)報名時間：依甄選時程，當日早上8:00-9:00。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名費：不需報名費。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甄選方式：本項甄選於報名當天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必要時得由本校要求應試者進行試教)。
- (二)應試者如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

四、甄選名額：

- (一)雙語視覺藝術類鐘點教師1名【上課節數8節，需為美術相關科系畢業】。
- (二)英語類鐘點教師1名【上課節數6節，課務得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 (三)自然類鐘點教師1-2名【上課節數9節，課務得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 (四)健體類鐘點教師1-2名【上課節數11節(中年級健康3節、中年級體育6節、六年級體育2節)，課務得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以上各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至115年12月底止。

五、甄選時程：

自8/10(一)起，於上班日接受報名甄選。

六、待遇：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依實際授課節數給予，享勞、健保，及6%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無年終，無考績獎金。

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民眾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1.具備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報名時繳交之文件：

- (一)應繳文件：報名表、甄試證、簡歷自傳、切結書。
- (二)證明文件：(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 2.畢業證書、合格教師登記證或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證明。
 - 3.歷任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如無免附)

(三)其他：身心障礙手冊、敘薪通知書、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繳驗正本，並請自行影印影本乙份備查。各項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隨即發還，並由報名者簽收。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聘期：115學年度第一學開學日起至115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當日止。(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依據)

十、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報到：

(一) 錄取名單於各招考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育局自辦甄選專區，考生自行查閱，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單或電話通知。

(二) 應試者如獲錄取，依本校教務處通知辦理報到。

(三)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一、附則：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22056777轉11。

(三)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或至本校教務處憑身份證取回。

(四) 查詢電話：(02) 22056777轉11教務處劉靜雅主任。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115學年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簽章）		性別	☐ 男 ☐ 女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或植上相片檔
身分證號							
現職				電話（白天聯繫）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 畢業 ☐ 肄業						
	主修：			輔系：			
資格報名	☐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代課代理教師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本校收件	☐ 1. 報名表 ☐ 2. 合格教師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甄試證 ☐ 5. 簡要自傳 ☐ 6. 成績單空白表 ☐ 7. 切結書				☐ 8.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9. 近期敘薪通知書 ☐ 10. 前段服務證明 ☐ 11.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身分證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報名 編號	
人格 特質							
興趣				專 長			
研習 進修				優 良 事 蹟	請寫出自己由求學時代至今，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		
證照				社 團	請填入求學時期曾加入之社團		
教學 理念							

切 結 書

- 一、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
- 二、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所附之證件無偽（變）造情事，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願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特此切結，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甄試證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115學年度 鐘點教師甄選甄試證			2 吋 照 片 黏 貼 處
姓 名 〈 自 填〉			
甄試科別	鐘點教師		
報名序號		甄試編號	

試別	日期及時間	主試者簽名	備註
資料審查及 面談	115年 月 日 08:00起		實際時間以當天 排定為準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時間：115年 月 日。
- 二、報到地點：民安國小教務處。
-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報到，並依考試規則應試。
- 四、當日上午9：00開始甄試，依報名順序進行資料審核及面談。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依行政院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之規定停止上班，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日辦理。